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全體委員

enquiry@hkbwa.com

所有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強烈抗議《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嚴重不公平，針對及摧毀美容業界

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之《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一刀切將所有美容儀器全部納入作為醫療儀器規管，對於當局以法例令醫療從業人員代替美容從業人員之做法，美容業界表示強烈反對及不滿。

規管建議文件中提及到研究背景所指的一宗 2014 年發生的醫療事故，事實是由一名醫生開設的 DR 美容中心，聘用了另一名醫生並施行的「靜脈輸液」引至不幸有人死亡的事故。事件完全與美容從業員及美容服務所使用的儀器無關。

2014 年政府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聘用了羅兵咸永道 PWC 寫有関規管醫療儀器的顧問研究報告書：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hs/papers/hs0616cb2-1754-4-c.pdf

報告重點是規管醫療儀器而不是美容儀器！
報告內容只有研究彩光，激光，而從來沒有將所有美容儀器變成醫療儀器去規管。

報告當中 15.2 項亦說明將所有美容用途儀器納入規管作醫療用途的醫療儀器，這做法對於美容行業既不恰當也不公平。

報告 15.7 項幾乎所有受訪者，包括醫護專業人員，均質疑為何建議的法例沒有要求該 12 種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使用及操作所有儀器之前需要接受相關培訓，上述專業人員在其專業教育及培訓過程中並沒有接受任何相關訓練，所以他們和未經訓練的美容師一樣，有同等機會對病人及消費者造成傷害。所有操作人員，不論是否醫護專業人員，均應該需要通過相關培訓，技能測試及接受個別儀器的特定訓練。
比如任何人考取駕駛執照，必須接受駕駛訓練，考試合格才可以駕駛車輛，若果

只要你是醫生或者專業護理人員不需考牌便可以駕駛車輛，那是完全不正確及錯誤的。

在已經有 2014 年立法會聘用了羅兵咸永道 PWC 撰寫有關規管醫療儀器的顧問研究報告的情況下，在 2016 年又出一個報告，硬要不公平將所有美容儀器變為醫療儀器去規管，是嚴重不公平及不公正。016 年的報告更指出所有美容儀器均由 12 種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操作而不受規管，簡直荒謬。

不難想像，未來推出的尖端儀器只會比今天的更先進、更高效。如果今天的儀器已限制美容業界使用，未來推出的儀器，美容界更難奢望可以使用。這變相摧毀整個美容行業。

PWC 報告第 8 點指出香港在 2014 年有 5000 間美容院，三年後的今天，香港美容院數目已增加至 6000 間。以每間美容院有 9-10 位員工計算，推算總美容從業人數大約為 54000 人。

而在有關操作管制的建議中，現時美容服務的主要工作，約有 80%將需要由醫生（或醫護人員）駐場監督方可操作，屆時勢必出現「天價醫生」。92%的小型美容院，根本不可能負擔聘用駐場醫生的費用。換句話說，這數千家努力工作的小型美容院只能無奈地 「被結業」！數萬名美容從業人員同時亦只好「被失業」！這個法例一出即摧毀滅絕整個美容行業！

法例應該以保障市民為大前題，為何法例容許未經訓練操作之醫生或醫務人員駐場監督就可以操作？這說法在 PWC 報告說明全港所有人，包括專業醫護人員都不贊同及覺得荒謬。有關建議，跟本保障不了市民，反而更危害市民。醫生及專業醫護人員是高尚職業，他們根本沒有興趣當美容師，為何政府一意孤行的立法，將美容行業推給醫生或專業醫護人員去做呢？目的理據何在？

本港有 6000 間美容院，何來 6000 位註冊醫生駐場監督？試問香港又怎會有足夠的醫生去長駐數千家美容院？如建議的規管方式落實，難免出現「搶醫生潮」，屆時必然會嚴重影響真正病患者所需的醫療資源，勢必引起醫療資源大混亂。這情況在當年單非孕婦湧港產子潮，政府醫院有大量醫護人員流失時，市民已曾深受其苦。我們又何必重蹈覆轍！

醫院流失醫生嚴重，如果將美容儀器及操作給醫生監管，必会令醫院缺乏醫生的情況雪上加霜，市民健康更得不到保障，甚至引致出現更多的醫療事故。政府必須要三思，以免令全港市民對政府再一次不滿及失望。

就 PWC 報告第 19，29 點，立法後定立以及維持醫療儀器的規管制度所費不菲，將對本地業界造成沉重的負擔，對於美容行業，美容儀器批發，對香港作為主要轉口樞紐都影響很大。

PWC 報告第 38 及 39 項，嚴重影響經營者及消費者。經營者成本上升，轉嫁消費者，高科技的儀器選擇變得愈少，所以行業失去生存空間而倒閉，人客在港選擇少了，而選擇離港消費，香港經濟將會雙重損失。

就 2017 年報告的內容，我們絕不同意將操作美容仪器交由未經培訓的醫生及專業醫護人員執行。除了洗腸儀器，體外衝擊波儀器，值髮儀器這幾種從來不屬於美容儀器外，其他大部分美容儀器一直以來都是由美容從業員操作。美容從業員幾經辛苦，努力考取各種國際專業認證，以及持續進修，反過來今天政府不承認有關的國際認可證書，把我們一直操作的美容儀器交由從沒有接受過美容儀器培訓及操作的專業醫護人員或醫生去監督或操作，極度不合理和荒唐。

保障市民是對的，所以我們建議及贊成 PWC 報告第 15.7 項，無論任何操作人員操作任何儀器，必須經過相關儀器的培訓，方可操作，這樣就可以達到保障市民的目的了。

「醫療」和「美容」本屬兩個界別，本來就分別服務著兩類不同需求的市民—醫療界主要為因疾病、創傷和生理異常的病人提供檢查、診斷、治療、復康以至是預防及保健和生產等服務。
而美容界則主要為純尋求外觀改善、美化容貌的健康市民提供美容服務。兩者使用的儀器和工具在性質和用途上均存在實質上的差異，實不應混為一談。由此可見，現時的規管建議根本是不對及不公平甚至錯誤。

最後，希望政府聽取五萬多名美容從業人員的聲音，全港一直支持美容業的忠實顧客聲音，五萬多名美容從業人員的家庭成員聲音：反對立法將美容儀器變成醫療儀器去規管。

懇請議員考慮及接納我們的意見。

此致
趙漫楹
謹啟

二 O 一七年二月六日